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 tw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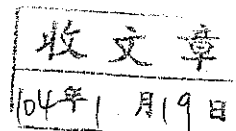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3024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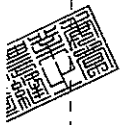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清潔劑、化粧品等驗證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30048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驗證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；次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，應檢附依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之生產或製程說明。
- 三、至於清潔劑、化粧品等驗證，依衛福部函示略以(詳如附件)，化粧品中如添加之成分係經國際或國內有機驗證機構驗證，且提出證明文件者，得同意標示該成分為「有機成分」，惟為避免消費者混淆，化粧品標示不得宣稱「有機化粧品」詞句。
- 四、爰此，清潔劑、化粧品成分標示有機農產品原料查屬國產者，應通過國內有機驗證機構依上揭基準驗證。至於貴公司以自訂「中華有機農業實施準則(COAS)-有機產品生產過程添加物」驗證標準辦理清潔劑、化粧品之添加物驗證，其驗證範圍雖非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管理範疇，惟其標示之適法性，建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釋明。

正本：中華驗證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廖若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66

傳真：(02)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joy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4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知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辦理清潔劑、化粧品等驗證業務，非屬 貴會認證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1月05日農授糧字第103104266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化粧品中如添加之成分係經國際或國內有機驗證機構驗證，且提出證明文件者，得同意標示該成分為「有機成分」，惟為避免消費者混淆，化粧品之標示不得宣稱「有機化粧品」詞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